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2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國道大雅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

1. 請研擬減輕施工中所造成交通衝擊之因應對策。
2. 計畫書內請載明，佔用道路施工及進行吊裝作業時，交通指揮人員將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
3. 請於前一交流道前適當位置設置施工及引導牌面，以導引用路人改行其他交流道避開工區。
4. 交維佈設圖中，前漸變段應延長至下匝道入彎處，用以提早示知用路人前方道路施工。
5.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6.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7.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細紮牢靠。
8.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9.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0.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交流道北側淹水改善工程：

1. 請補充分析機車之替代道路施工前及施工中之服務水準，並研擬因應服務水準下降之對策。
2. 因本案僅封閉五權西路二段西行機車道，請說明表 4-2-1 五權西路二段往東施工中道路容量減少之原因，並請一併檢討所評估道路服務水準之正確性。
3. 因本案僅封閉五權西路二段西行機車道，五權西路二段往西施工中道路尖峰流量減少、向上路三段往西施工中道路尖峰流量增加尚屬合理，惟經比對表 2-3-2 與表 4-2-1 請說明五權西路二段往東施工中道路尖峰流量減少、向上路三段往東施工中道路尖峰流量增加之原因，並請一併檢討所評估道路服務水準之正確性。
4. 本案規劃施工改道措施，請於替代道路沿線適當位置及橫交道路口適當位置等地點設置道路封閉及改道動線等告示牌，牌面應明顯可辨，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
5. 改道通知單、施工牌面等，請加註緊急聯絡流程、緊急連絡人及行動電話。
6. 宣傳單上請加註完工日期。
7. P3 寫施工時段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但 P12 寫施工時段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請查明修正。
8. P26，「交通工程手冊」已經公告廢止並新制訂「交通工程規範」，請依最新法規撰寫本計畫書內容。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三) 臺中市汙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6)第二分標：

1. 請補充施工前及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包含道路容量來源依據、現況及施工中道路交通量、施工中道路容量折減計算過程等)，並研擬服務

水準下降時之對策。前開道路服務水準請使用軟體模擬計算，並載明於計畫書內。

2. 請補充分析替代道路施工前及施工中之服務水準，並研擬因應服務水準下降之對策。
3. 本案規劃施工改道措施，請於改道路口前方適當位置、改道路線沿線及橫交道路口適當位置等地點設置道路封閉及改道動線等告示牌，牌面應明顯可辨，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有關牌面顏色、文字、樣式等，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
4. 請加註緊急聯絡流程、緊急連絡人及行動電話。
5. 於本項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時，如遇有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請施工單位於 14 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日須定於 7 日前，以本處收文日或收受通知日為起算日)，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6. 請確認施工路段影響的路邊收費停車格及施工天數，並計算借用之停車費，請載明於計畫書內。
7. 交維佈設圖上，請於道路上載明道路名稱。
8. 附件交維佈設圖，均請編寫頁碼，以利後續稽查作業。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四) 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管工程：

1. P20，提報「道安會報」審查請修正為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審查。
2. P25，請修改為於「建設局」網站刊登工程相關資訊。
3. 交維佈設圖中，有關直行及右轉、左轉之牌面，請加強補充表示方式以明確示知用路人道路動線資訊。
4. 計畫書內請載明，如有因施工而需塗銷標線(含自行車道線、停車格線

等)，移置或拆除號誌、標誌之情形，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移置或拆除之標線、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塗銷標線原則應採刨除方式，勿僅用油漆塗銷；標線復舊應使用熱熔方式繪製，不可僅用油漆繪製標線。

5. 附圖 18，祥順西路二段南向左轉車道封閉，請研擬號誌時制計畫因應調整之策略，必要時請洽本局相關單位辦理。
6. 請全面檢視施工區域通過路口時所造成之交通衝擊，並研擬減輕交通衝擊之因應改善方案。
7. 請確認施工路段影響的路邊收費停車格及施工天數，並計算借用之停車費，請載明於計畫書內。
8. 交通維持設施經費表，請編列聘請義交之費用。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五) 2015 紐崔萊心騎日－臺中場：

1. 附錄一，請於地圖上補充告示牌面佈設位置。
2. 請修正公車路線，藍 10 改為 324 路公車。
3. 活動路線行經台灣大道慢車道約 7~8 公里，台灣大道（東大路至坪頂）、台灣大道（靜宜大學至三民路口）公車班次密集，請加派人員指揮。
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六) 臺中市 10 期重劃區汗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標：

1. 請補充施工前路口各方向延滯及評估施工中路口各方向延滯，以計算路口之服務水準，並研擬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前開道路服務水準請使用軟體模擬計算，並載明於計畫書內。
2. 請補充施工前及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包含道路容量來源依據、現況及施工中道路交通量、施工中道路容量折減計算過程等)，並研擬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前開道路服務水準請使用軟體模擬計算，並載明於計畫書內。

3. 施工區域佔用單向車道，僅留另一單車道供雙向車輛通行時，施工區域兩側均應請義交協助指揮疏導交通。
4. 請加註緊急聯絡流程、緊急連絡人及行動電話。
5. 交維佈設圖 6 之斷面圖與道路現況不符，請修正。
6. 計畫書內請載明，如有因施工而需塗銷標線(含自行車道線、停車格線等)，移置或拆除號誌、標誌之情形，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移置或拆除之標線、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塗銷標線原則應採刨除方式，勿僅用油漆塗銷；標線復舊應使用熱熔方式繪製，不可僅用油漆繪製標線。
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1 時 35 分散會。